

第1/2015/DGCE号通告

个人携带兰花入境注意事项

- 一、 根据第 45/86/M 号法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适用于澳门之规章〉规定，兰花之进口受预先许可制度约束，必须申办相关公约证明书及准照方可进口本澳。
- 二、 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08 年第 2 号公告，对个人每次从广东省携带不超过 2 盆或 10 株人工培植兰花（即蝴蝶兰、大花蕙兰、万代兰、文心兰及卡特兰）直接出境到澳门实施标签管理措施，本澳亦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对进口该等具内地权限机构所发出合规格卷标之兰花免除进口证明书及准照。
- 三、 基于上述规定，特别提醒市民注意，除上述情况外，携带兰花进口一律需依法申办濒危物种证明书及准照。

如有垂询，请联络经济局对外贸易管理厅（电话：8597 2659）。

局长

苏添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